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環境部蒐集歐盟、美國、日本、南韓、紐西蘭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另配合海洋委員會已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刪除本標準條文相關內容及附表海域基準值,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 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至 第五條、第三條附表一)
- 二、為使水體水質改善符合民眾期待,並呼應河川可親水之政策目標, 丙類水體適用性質新增水域遊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三條附表一「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修正大腸桿菌群為 大腸桿菌,並增訂大腸桿菌甲類至丙類 P95基準值及甲類及乙類中位 數基準值;氨氮修正丙類及丁類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一)
- 四、第三條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增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水質項目。明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OA+PFOS)之水質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地面水體分類及	第一條 地面水體分類及	本條未修正。
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	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	
標準) 依水污染防治法	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	一、海域品質標準係屬海
之定義如下:	之定義如下:	洋委員會權責,配合
一、一級公共用水:指	一、一級公共用水:指	該會一百十三年四月
經消毒處理即可供	經消毒處理即可供	二十五日修正發布
公共給水之水源。	公共給水之水源。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
二、二級公共用水:指	二、二級公共用水:指	洋環境品質標準」,
需經混凝、沈澱、	需經混凝、沈澱、	爰删除第四款及第五
過濾、消毒等一般	過濾、消毒等一般	款海域相關內容。
通用之淨水方法處	通用之淨水方法處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理可供公共給水之	理可供公共給水之	
水源。	水源。	
三、三級公共用水:指	三、三級公共用水:指	
經活性碳吸附、離	經活性碳吸附、離	
子交換、逆滲透等	子交換、逆滲透等	
特殊或高度處理可	特殊或高度處理可	
供公共給水之水	供公共給水之水	
源。	源。	
四、一級水產用水:在	四、一級水產用水:在	
陸域地面水體,指	陸域地面水體,指	
可供鱒魚、香魚及	可供鱒魚、香魚及	
鱸魚培養用水之水	鱸魚培養用水之水	
源。	源;在海域水體,	
五、二級水產用水:在	指可供嘉臘魚及紫	
陸域地面水體,指	菜類培養用水之水	
可供鰱魚、草魚及	<u>源</u> 。	
貝類培養用水之水	五、二級水產用水:在	
源。	陸域地面水體,指	
六、一級工業用水:指	可供鰱魚、草魚及	
可供製造用水之水	貝類培養用水之水	
源。	源 <u>;在海域水體,</u>	
七、二級工業用水:指	指虱目魚、烏魚及	
可供冷卻用水之水	龍鬚菜培養用水之	
源。	<u>水源</u> 。	
	六、一級工業用水:指	
	可供製造用水之水	
	源。	

	七、二級工業用水:指	
	可供冷卻用水之水	
	源。	
第三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	第三條 陸域、海域地面	删除海域相關內容,修正
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	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	
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	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	
用途。	水體之用途。	
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	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	
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	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	
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	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	
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	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	
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	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	
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	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	第四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	一、為呼應河川親近水之
類分為甲、乙、丙、	類分為甲、乙、丙、	政策目標,故針對丙
丁、戊五類,其適用性	丁、戊五類,其適用性	類水體新增適用性質
質如下:	質如下:	「水域遊憩」;另因
一、甲類:適用於一級	一、甲類:適用於一級	甲類水體之適用性質
公共用水、乙類、	公共用水、游泳、	均包含丙類水體,且
丙類、丁類及戊	乙類、丙類、丁類	「水域遊憩」活動已
類。	及戊類。	包含「游泳」,故刪
二、乙類:適用於二級	一	除甲類水體適用性質
公共用水、一級水	公共用水、一級水	「游泳」文字,爰修
產用水、丙類、丁	五	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類及戊類。	類及戊類。	三款,其餘各款未修
三、丙類:適用於三級	三、丙類:適用於三級	正。
公共用水、二級水	_	二、第二項刪除海域相關
在	在	一· 第一項刪係海域相關 內容,修正理由同第
用水、水域遊憩、	用水、丁類及戊	二條說明一。
丁類及戊類。	類。	一体机力
四、丁類:適用於灌溉	四、丁類:適用於灌溉	
用水、二級工業用	用水、二級工業用	
水及環境保育。	水及環境保育。	
五、戊類:適用環境保	五、戊類: 適用環境保	
五、八類・週川塚児休育。	五、及類・週用塚境体育。	
月 °	,	
	海域地面水體分類	
	<u>分為甲、乙、丙三類,</u> 其適用性質如下:	
	一、甲類:適用於一級	
	水產用水、游泳、	
	乙類及丙類。	
	二、乙類:適用於二級	
	水產用水、二級工	

	T	
	業用水及環境保	
	<u>育。</u>	
	三、丙類:適用環境保	
	<u>育。</u>	
第五條 陸域地面水體經	第五條 陸域 <u>、海域</u> 地面	刪除海域相關內容,修正
自淨或整治後達到相關	水體經自淨或整治後達	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環境基準時,即不得降	到相關環境基準時,即	
低其水體分類及相關環	不得降低其水體分類及	
境基準值。	相關環境基準值。	
第六條 本標準所列水質	第六條 本標準所列水質	本條未修正。
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	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施行。	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表一	保護	隻生活環	境相關	環境	基準		附	表一	保護	隻生活環	境相關	環境	基準		一、「大腸桿菌群」修正為「大腸桿
域地	面水體	建(河川	、湖泊	i)			_	<u>、</u> 陸	域地面	5水體(河川、	湖泊)		菌」,並訂定大腸桿菌之甲類至丙類
		基	準值							基	準值				基準值,修正理由如下:
氫	溶氧	生化需	懸浮	大腸	氨	總磷		氫	溶氧	生化需	懸浮	大	氨	總磷	(一)大腸桿菌群包含其他(土壤、植物
離	量	氧量	固體	桿菌	氮	(TP)(離	量	氧量	固體	腸	氮	(TP)(等)來源細菌,無法確切反映糞便
子	(DO)((BOD)((SS)((CF	(NH	毫克/	ハ	子	(DO)((BOD)((SS)(桿	(NH	毫克/	污染情形,而大腸桿菌為大腸桿菌
濃	毫克/	毫克/			3-		刀	濃	毫克/	毫克/	毫克/	菌	3-	公升)	群中之一種細菌種類,為溫血動物
度	公升)	公升)	公升)	一百	N)(度	公升)	公升)	公升)	群	, ,		糞便污染之最特異性指示菌,故檢
指							紛	指				(CF			測大腸桿菌較可反映近期檢體是否
數				=	. –			數				U/			受到糞便污染。
(p				<u>P</u> 9 中				(p				1			(二)國際趨勢相關水體標準亦逐漸由大
H)				5 位	升)			H)				百	升)		腸桿菌群轉變為大腸桿菌,為強化
				數								mL)			公共用水安全,同時與國際趨勢接
六				五一	0			六				Ŧ	0		軌,參考紐西蘭國家淡水管理政策
•	<u></u> .		- 上	百百	0	0.		•	上.		- +			\cap .	聲明中大腸桿菌 A 級至 C 級之 P95作
五-		- N T		<u>六</u> 三	_		田	五-		ーツ下	•		_	_	為甲類至丙類水體的管制標準,管
八		一以下		++	.,,	_		入			_	*	ניו		控高污染事件之發生頻率與強度
•	上		٢	以以		以下		•	1		1				(依五年內、至少五十個樣本評
五				下下	L			五				_	1-		定)。
六				_	0			六				Ŧ	0		(三) 增訂甲類及乙類中位數基準值,確
	_		,	一百	U			•	-		- 1	_	U	0	保飲用水取水安全及水質長期穩定
五-	-			千三	•		7	五-		- w-T	•		_	•	狀態,且對於水域接觸感染風險描
九		二以下		以十	1		١	九		二以下					述揭露。
	上		下	下以		以下			上		٢			以下	二、氨氮修正丙類及丁類基準值,修正理
0				下	下			0				۲			由如下:
	,域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八·五六·五九·地	域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八·五六·五九·	表域	域地	表域 基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八·五六·五九· 環湖 (BOD)((N) (N) (N) (N) (N) (N) (N) (N) (N) (表域 基準 人名 (CF/百人) 是 (CF/10) 是 (CF/10	表域	表地	表一 保護 (河川、湖 (TP)((NH)) (NH) (N	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附一、	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大勝	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域地面水體 $(\overline{ > 1} $	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附表	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域地面水體 (河川、湖泊)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丙	六·五九·0	四· 五以 上	四以下	四十以下	二千二以下	二 0 以下	_	丙	六.五九.0	四・五以上	四以下	四十以下	一萬個以下	0 · 三以下	_
丁	六 · 0 · 九 · 0	三以上	八以下	一百以下		五 : 0 以下		丁	六 · 0 · 九 · 0	三以上	八以下	一百以下	_	_	
戊	六·0- 九·0	二以上	十以下	無浮り無活			_	戊	六 · 0 · 九 · 0	二以上	十以下	無浮且油污	_	_	_

|備註:基於大腸桿菌指標預估曲狀桿菌

(Campylobacter) 感染風險描述,預 二、海域地面水體 測平均感染風險甲類水體為<1%、乙 類水體為1%、丙類水體為3%

分		<u> </u>	基準值	
	氫離子		生化需氧量	
	濃度指	(DO)(毫	(BOD)(毫克	群(CFU/
級	<u>數(pH)</u>	<u>克/公升)</u>	<u>/公升)</u>	<u>一百 mL)</u>
甲	<u>七·五</u> <u>-八·</u> 五	五·①以 上	<u>二以下</u>	<u>一千個</u> <u>以下</u>

- (一)考量乙類與丙類水體適用性質不 同,故基準值應有所區隔,丙類水 體有三級公共用水需求,參考飲用 水水質標準修訂為1.0 mg/L 以下。
- (二)丁類水體考量適用性質包括灌溉用 水,為活化水資源利用並強化水質 管理, 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農業用水品質」研究論 文,影響敏感作物的氮濃度上限值 為5 mg/L,爰明定氨氮丁類水體基 準值為五 mg/L。
- 三、刪除附表一之「二、海域地面水 體」,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 配合本項刪除,刪除附表一之「一、 陸域地面水體」之編號。
- 四、附表已有各基準值單位,故刪除備註 單位說明,並新增基於大腸桿菌指標 預估曲狀桿菌感染風險描述。

$ \left $	<u> -</u> 건 :	<u>ヒ・五</u> -八・ <u>五</u>	<u>五·0以</u> 上	<u>三以下</u>	_
	丙 ·	<u>五</u>	上		_

<u>構註: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各項基準值單位如下:</u>

- 1.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 2.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

所產生之菌落數。

3.其餘:毫克/公升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71 171.		現行規定	•	說明
附表二保	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附表二保	送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	準	增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全
水質項目		基準值	水質項目	1	基準值	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水
		(單位:毫克/公			(單位:毫克/公	質項目基準值:
		升)			升)	一、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鎘	0 · 0 0 五		銿	0 · 0 0 五	為國際上關注之持久性
	鉛	0 · 0 -		鉛	0 · 0 -	有機物質,現階段水體
重	六價鉻	0 · 0五	重	六價鉻	0 · 0五	水質標準大多針對飲用
	砷	0 · 0五		砷	0 · 0五	水訂定,地面水體大多
金	總汞	0 · 0 0 -	金	總汞	0 · 0 0 -	為目標值或暫定值。
亚	硒	0 · 0 -	亚	硒	0 · 0 -	二、為強化監管力道,並與
	銅	0・0=		銅	0・0=	國際管制趨勢同步,針
屬	鋅	0 ・五	屬	鋅	0 · 五	對地面水體增訂此項
	錳	0 · 0 五		錳	0 · 0 五	目,並為保護公共用水
	銀	0 · 0五		銀	0 · 0五	安全,参考飲用水水質
	鎳	0 · -		鎳	0 · -	標準,並審酌河川實測
無機鹽	氰化物	0 · 0五	無機鹽	氰化物	0 · 0五	數據(PFOA及 PFOS
揮	四氯化碳	0 · 0 0 五	揮	四氯化碳	0 · 0 0 五	有少數測站檢出,
發	1,2-二氯乙烷	0 · 0 -	發	1,2-二氯乙烷	0 · 0 -	PFHxS 則皆低於偵測極
性	二氯甲烷	0 · 0 =	性	二氯甲烷	0 · 0 =	限),爰訂定基準值為 PFOA+PFOS≦50 ng/L。
有	甲苯	0・セ	有	甲苯	0・セ	FFOA+FFOS⊒30 lig/L °
機	1,1,1-三氯乙烷	_	機	1,1,1-三氯乙烷	_	
物	三氯乙烯	0 · 0 -	物	三氯乙烯	0 · 0 -	
	苯	0 · 0 -		苯	0 · 0 -	
	有機磷劑(巴拉松、	0 · -		有機磷劑(巴拉松、	0 · -	
	大利松、達馬松、亞			大利松、達馬松、亞		

曲	素靈、一品松、陶斯	
農	松)及氨基甲酸鹽	
	(滅必蝨、加保扶、	
	納乃得)之總量	
	安特靈	0.000=
	靈丹	0 · 0 0四
	毒殺芬	0 · 0 0 五
	安殺番	0・00=
藥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 · 0 0 -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 \cdot 00 -$
	(DDT,DDD,DDE)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五氯酚及其鹽類	$0 \cdot 00 $
	除草劑(丁基拉草、	0 · -
	巴拉刈、2、4一地)	
持久性	全氟辛酸 (PFOA) +	0 · 0 0 0 0
有機污	全氟辛烷磺酸	<u>五</u>
<u>染物</u>	(PFOS)	
其他物	酚	0 · 0 0 五
質		

備註:

-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

素靈、一品松、陶斯 松)及氨基甲酸鹽 (滅必蝨、加保扶、 納乃得) 之總量 安特靈 0.000 =靈丹 () · () () 四 毒殺芬 () · () () 五 安殺番 0.00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 $0 \cdot 00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DDT,DDD,DDE)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五氯酚及其鹽類 $0 \cdot 005$ $0 \cdot -$ 除草劑(丁基拉草、 巴拉刈、2、4一地) $0 \cdot 005$ 其他物

備註:

- 1.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 危害之物質,具體標示其基準值。
- 2.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 3.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
-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	
增訂公告之。	